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96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充电桩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充电桩使用管理规定》经 2025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充电桩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充电桩的管理，确保其安全、高效运行，满足师生充电需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内电瓶助力车和电动汽车的充电桩设施及其使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学生、教职工、访客等。

第二章 充电桩布局与设施管理

第三条 布局规划

学校后勤保障处根据校园建筑功能和车辆停放需求等因素，结合消防安全管理等要求，合理规划充电桩布局，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充电桩方便师生安全使用。

第四条 设施维护

后勤保障处负责与充电桩供应商或专业维护团队签订维护合同，明确维护责任与义务。供应商或维护团队需定期对充电桩进行巡检、保养与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巡检周期不得超过 15 天。

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充电桩外观完整性、充电线缆是否破损、电气连接是否牢固、计量计费系统准确性等。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一般故障需在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2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尽快修复。

建立充电桩维护档案，记录每次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修人员、更换零部件等信息，以便追溯与查询。

第三章 使用规范

第五条 充电流程

用户使用充电桩前，需仔细阅读充电桩操作指南与注意事项。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充电设备连接车辆与充电桩，确保连接牢固。

通过指定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充电卡）完成费用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开始充电。支付金额根据充电电量及学校规定收费标准计算。

充电过程中，用户不得擅自拔插充电设备，如需停止充电，应按照充电桩提示操作流程进行。充电完成后，及时拔下充电设备，整理好线缆，并将车辆驶离充电区域。

第六条 使用时间

本场所充电桩实行 24 小时开放服务制度，但在设备维护、故障排查等特殊情况下，后勤保障处可临时暂停部分或全部充电桩使用，并提前发布通知告知师生。

为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避免长时间占用，同一车辆在充电桩连续充电时间不得超过 18 小时（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后勤保

障处报备)。充电完成后，车辆应在 30 分钟内驶离充电区域，否则将按照超时占用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安全要求

严禁使用劣质、破损或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充电设备进行充电，严禁私自改装充电设备或充电桩。

充电前，用户需检查车辆充电接口、充电线缆是否干燥、无异物，确保车辆处于可充电状态。雨雪天气充电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雨水进入充电设备引发短路等安全事故。

充电过程中，用户不得在充电桩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儿童靠近或操作充电桩，以防发生意外。

如遇充电桩冒烟、起火等紧急情况，用户应立即按下充电桩上的紧急停止按钮，切断电源，并迅速拨打学校后勤保障处电话报告(027-81295119)，同时使用附近的灭火设备进行灭火。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收费标准

学校依据电力部门电价标准、设备运维成本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充电桩收费标准，并定期进行评估与调整。

收费标准为：电瓶助力车充电桩 0.77 元/度（电费 0.58 元/度+运维成本费 0.19 元/度）；电动汽车充电桩 1.1 元/度（教职工

使用充电卡充值的，每充值 100 元赠送 30 元)。

收费标准在充电桩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九条 费用结算

用户充电费用通过充电桩供应商实时结算，用户可在支付平台查询充电记录与费用明细。

后勤保障处负责对充电桩收费进行统一管理，定期与财务资产处核对收费数据，确保费用足额入账。对收费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支付失败、多扣费等），后勤保障处应及时核实并处理，保障用户权益。

第五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条 监督机制

学校财务资产处和后勤保障处共同负责对充电桩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巡查、监控设备等方式，及时发现与制止违规使用行为。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师生对违规使用充电桩、设备故障等问题进行举报。学校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

对违规使用充电桩的用户，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等处分。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时占用充电区域、

使用不合格充电设备、私自改装充电桩、在充电区域内从事危险行为等。

因用户违规使用充电桩导致设备损坏、发生安全事故等后果的，用户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学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多次违规且屡教不改的用户，学校可限制其使用充电桩一定期限，具体限制期限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于充电桩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